

## 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探火铜锅涮火锅店:

本院受理杨海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548号);本院受理李丽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54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2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9月7日

## 公告

沈阳华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朱电轻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57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9月7日

## 遗失声明

赛罕区大学东路淼味熟食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439306,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薛磊山,案号:(2022)内0622民初587号,金额:2953元,票据号码:0032119779,特此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工信和科技局工会委员会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核准号:J1910021036202;账号:0602000909264010373;特此声明。

2022年9月7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罗瑞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319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9月7日

## 法院公告

连海燕、侯建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诉连海燕、侯建胜、侯梅、武瑞林、张丽、巴彦淖尔市德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连海燕、侯建胜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7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31日计算至2019年11月11日,按照月利率10.8%计算;罚息以本金7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12日计算至实际清款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6.2%计算;复利以结欠的利息、罚息为基数,从结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款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6.2%计算),上述款项偿还时需核减已偿还利息款916.09元;二、被告连海燕、侯建胜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给付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原告律师代理费21000元;三、被告侯梅、武瑞林、张丽对本判决第一项及第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巴彦淖尔市德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如被告连海燕、侯建胜未按本判决第一、二项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登记在被告巴彦淖尔市德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临河区保税物流园区物流大道西、治丰街南、经中路东D3-0-325(不动产权证号蒙房权证临河区字第102051306850)、D3-0-303不动产权证号蒙房权证临河区字第102051306832)共2处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偿还本判决第一项及第二项全部债务;五、被告侯梅、武瑞林、张丽、巴彦淖尔市德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连海燕、侯建胜进行追偿;六、驳回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46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用500元,以上共计19846元,由被告连海燕、侯建胜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交通事故专业法庭领取(2021)内0826民初409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内蒙古南方宏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彬瑞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南方宏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刘彬瑞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第三人刘彬瑞不服该裁定,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刘彬瑞管辖异议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贾志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文海成因与被上诉人贾志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2)内01民终4298号],现依法向贾志强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民终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后卜子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s://pan.baidu.com/s/1pFgjYP1ORgDc1nbDa1VBqw>,(提取码:lhug)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1.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378351796@qq.com。2.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地址:内蒙古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9日(10个工作日)。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信中生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7、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内蒙古托克托县蒙丰特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冬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二份子乡。电话:15335507688

内蒙古托克托县  
蒙丰特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 注销公告

土默特右旗鑫茂盛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1MA0MWP6X)于2022年9月6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 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恒大文化旅游城送至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网签共2238户(其中已售客户1022户),因时间紧任务重,2238户均打印一份网签合同,合同模板为一式6份。现需给已交清全款的客户,注销网签,并重新签至客户名下。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公章及法人章目前由政府监管,因盖章流程较复杂,每户只提供一份网签合同,其余5份不予提供。特此说明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9月7日

## 遗失声明

●乌拉特中旗润鑫物流有限公司丢失公章(编号1508240108433)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华莱士炸鸡汉堡讨号板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721008064)及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100MA0CQWD3U55),声明作废●准格尔旗天承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0NHTC81L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白佳饭店(统一代码92150104MA13RNHP4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新锡人餐馆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纳税人识别号:15252519780219002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沅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密码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路支行,账号:009101201090154299核准号J1910008935202,特此声明●内蒙古博思海远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200113842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账号05588101040025369,声明作废。